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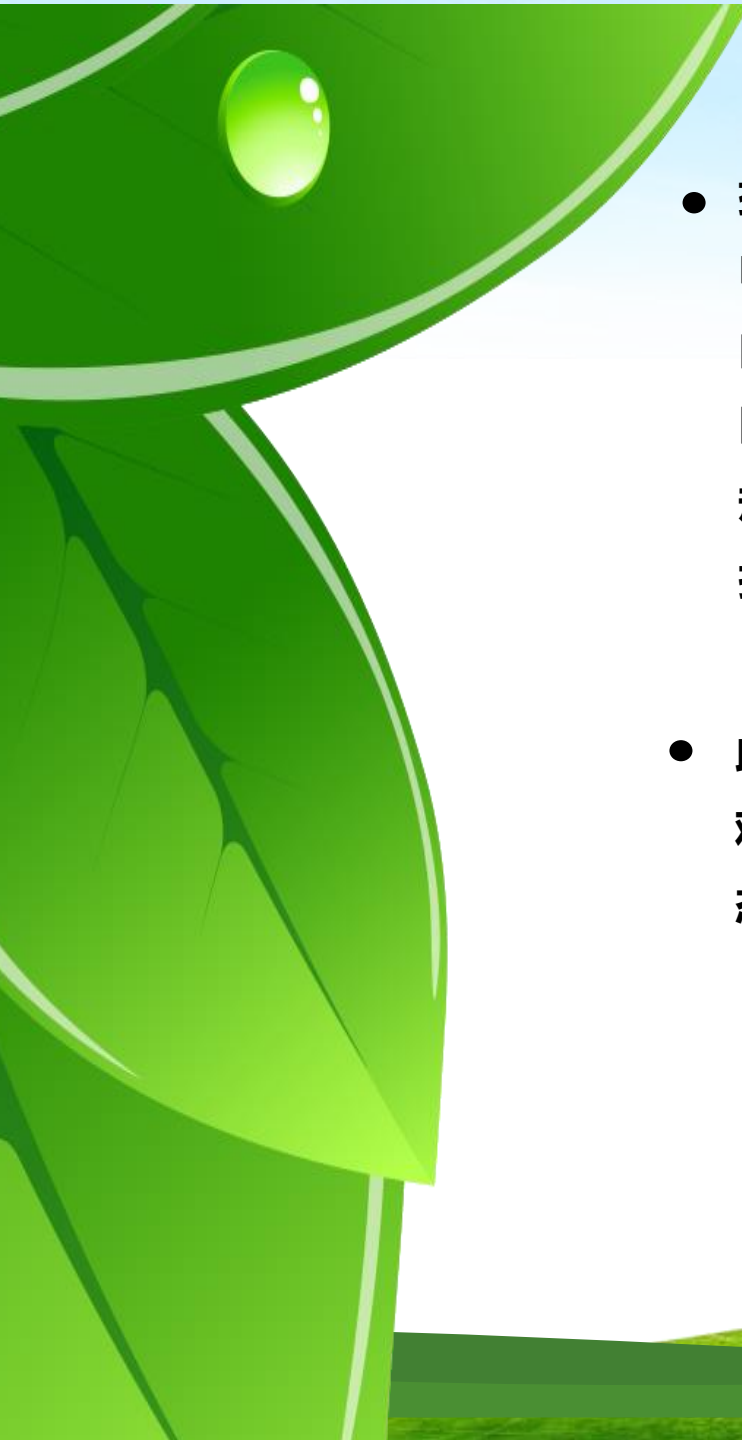



福建省排污许可服务指南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制

2020年2月




- 
- **排污单位应当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既是排污许可申领登记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也是合法、正常经营的有利保障。根据国家部署，2020年内全国要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发证登记工作。按照既严查重罚又酌情处理、区别对待的原则，对满足条件的，做到应发尽发；对存在问题的，给予合理的整改期，引导规范排污行为，最终实现排污许可证的全覆盖。对无证或不按证排污的，将依法查处、严厉打击。**
 - **此项工作既是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也是妥善解决相关历史遗留问题的难得机遇。履行责任，守法经营！希望各排污单位高度重视，抓住机遇，尽快向所在地市生态环境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许可登记，实现企业更好发展。**
- 



目录

CONTENTS

- 一、排污许可制度
 - 二、排污许可法律法规
 - 三、排污许可证申领与登记
 - 四、排污许可证后管理
 - 五、排污许可证变更、延续、撤销、补领
 - 六、排污许可2020年工作安排
 - 七、排污许可服务平台
- 

1. 排污许可制是什么



- ◆ 衔接整合相关管理制度，将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建设成为固定污染源环境管理的核心制度
- ◆ 通过实施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行企业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 ◆ 有机衔接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实现从污染预防到污染治理和排放控制的全过程监管
- ◆ 为相关工作提供统一的污染物排放数据，提高管理效能

2.法律法规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四十五条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源；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一条 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废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十九条 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四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

第四条 排污单位应当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而未取得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3.如何确定管理类别及申领时限

排污单位依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中的规定，结合本企业所属行业类别，查看所属管理级别。国家根据企业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环境危害程度，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

【申请时限】

新建排污单位应当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

现有排污单位应当依据国家和我省要求，属于2017-2019年发证行业实施清理整顿于2020年4月20日前完成申领或填报登记，其余行业于2020年9月20日前完成申领或填报登记。”



4. 哪些企业需要申领、登记排污许可证

(一) 排污许可证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中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向有核发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证。

(二) 排污许可登记：《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中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在国家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进行登记。

注意：同一法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所属、位于不同生产经营场所的排污单位，应当以其所属的法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名义，分别申请排污许可证。



5.如何申领排污许可证



一、登录福建省生态环境厅“亲清服务”平台，链接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系统。

<http://220.160.52.213:10072/fjqq/>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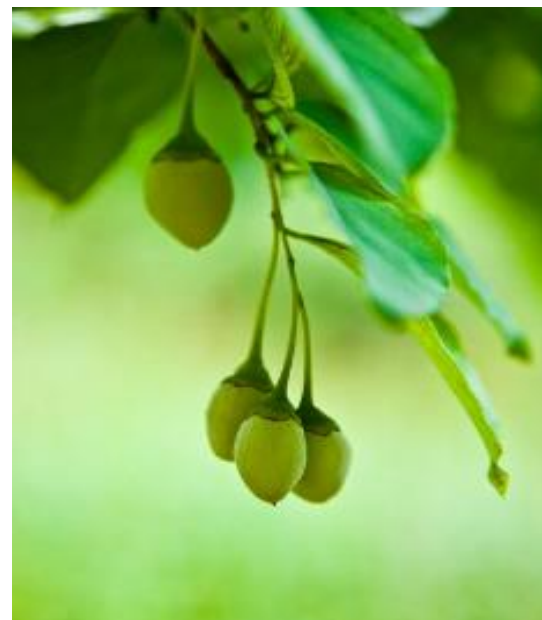
二、在国家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同时向有核发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交通过国家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印制的书面申请材料。排污单位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三、属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在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前，应选择国家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将基本信息、拟申请的许可事项以及承诺书向社会公开。

四、通过审核后，在信息平台下载排污许可证申报资料电子版，然后盖章，换取排污许可证（纸质版）。

6. 申请材料

- 1 排污许可证申请表；
- 2 自行监测方案；
- 3 排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承诺书；
- 4 排污口规范化的情况说明；
-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文号；
- 6 按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前信息公开情况说明表；
-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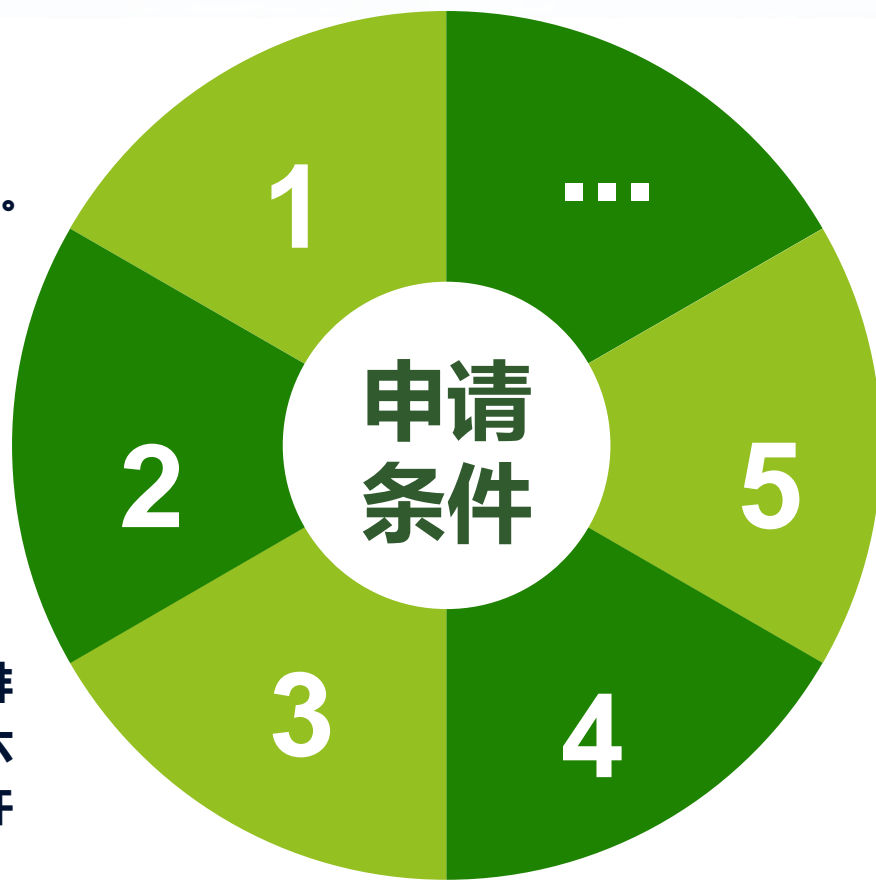


7.核发条件

(一) 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或者按照有关规定经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处理、整顿规范并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二) 采用的污染物防止设施或者措施有能力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求。

(三) 排放浓度和排放量符合《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实行）》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的排放标准、许可排放量。



(五) 排污单位在《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实施后新建、改建、扩建时存在通过污染物排放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削减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情况的，出让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已完成排污许可证的变更。

(四) 自行监测方案符合相关技术规范。

8. 如何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一、登录福建省生态环境厅“亲清服务”平台，链接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系统。

<http://220.160.52.213:10072/fjqq/>

二、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企业信息。

三、填报排污许可证登记表后，平台自动生成登记编号和回执，排污单位可以自行打印留存。

四、自登记之日起满五年，在排污许可信息平台进行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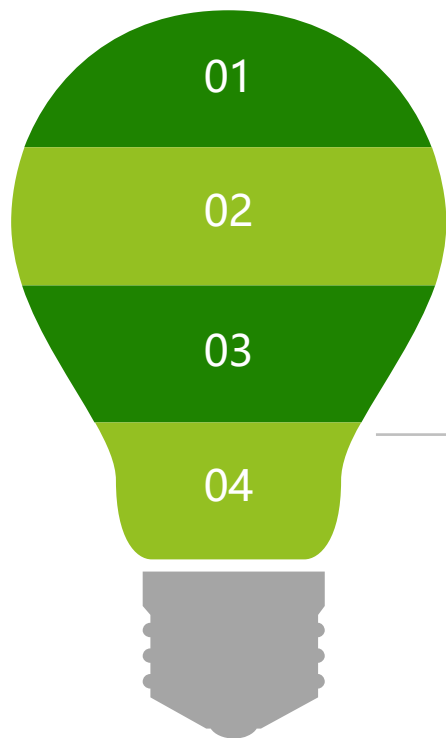
9.企业申领排污许可证后怎么做

排污许可证核发后，排污单位应当在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许可排放浓度和许可排放量的范围内排放污染物，并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提出的环境管理要求。



10.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关于台账记录的要求，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浓度和实际排放量。



1

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生产设施运行情况；发生异常情况的，应当记录原因和措施；

2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发生异常情况的，应当记录原因和措施；

3

污染物排放浓度以及排放量；发生超标情况的，应当记录实际排放浓度以及排放量；

4

其他技术规范中规定记录的信息。

11.自行监测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中规定的关于自行监测的要求，严格落实自行监测。

排污单位可以根据自身条件，利用企业人员、场所和设备自行开展监测工作；也可以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以及机构开展委托监测工作。



12. 执行报告

排污单位应当根据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频次和时间要求按时提交执行报告。

1

年报

2

季报

3

月报

13.年度执行报告要求

- ◆ 排污单位基本生产信息
- ◆ 污染物防止设施运行情况
- ◆ 自行监测执行情况
- ◆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执行情况
- ◆ 信息公开情况
- ◆ 排污单位内部环境管理体系建设与运行情况
- ◆ 其他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执行情况
- ◆ 跟据自行监测结果进行污染物浓度以及排放量测算
- ◆ 排污单位超标排放或者污染物防治设施异常情况说明

1
年报

14.季度和月度执行报告要求

- ◆ 根据自行监测结果进行污染物浓度以及排放量测算
- ◆ 合规判定分析
- ◆ 排污单位超标排放或者污染防治设施异常情况说明

2

季报

3

月报

15. 无证排污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48号文)第五十七条规定,排污单位存在以下无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情形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一) 依法应当申请排污许可证但未申请,或者申请后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
- (二)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后未申请延续排污许可证,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核发环保部门许可仍排放污染物的;
- (三) 被依法撤销排污许可证后仍排放污染物的;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未按证排污

排污单位存在以下违反排污许可证行为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一) 超过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的;
- (二) 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 (三) 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 (四) 其他违反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放污染物的。

17. 排污许可证变更

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下列与排污单位有关的事项发生变化的，排污单位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原核发排污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变更排污许可证的申请：

- 1 排污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等正本中载明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之日后三十个工作日内
- 2 排污单位在原场址内实施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应当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在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后，排污行为发生变更之日前三十个工作日内
- 3 因排污单位原因，许可事项发生变更之日前三十个工作日内
- 4 产生新的法律法规要求或现行法律法规要求发生变化的，自法律法规实施之日后三十个工作日内
- 5 新制修订的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实施前三十个工作日内
- 6 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制定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特殊时段要求实施后三十个工作日内
- 7 依法分解落实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发生变化后三十个工作日内
- 8 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制定的限期达标规划实施后三十个工作日内
- 9 法律法规规定需要进行变更的其他情形

18. 排污许可证变更申请

排污单位应当书面承诺对变更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法律责任，并严格执行变更后排污许可证的规定。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1 变更排污许可证申请；
- 2 由排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承诺书；
- 3 排污口规范化的情况说明；



19. 排污许可证延续申请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需要延续的，排污单位应当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三十个工作日内向原核发排污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申请延续排污许可证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1 延续排污许可证申请；
- 2 由排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承诺书；
- 3 排污许可证正本和副本；
- 4 与延续排污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20. 排污许可证撤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可以撤销排污许可证并在国家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告：

- (一) 超越法定职权核发排污许可证的；
- (二) 违反法定程序核发排污许可证的；
- (三) 核发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核发排污许可证的；
- (四)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排污许可的；
- (五) 依法可以撤销排污许可证的其他情形。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应当予以撤销。依照前款规定撤销排污许可证，可能对供暖、供水、污染治理等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

21. 排污许可证注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注销手续，并在国家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告：

- (一)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 (二) 排污单位依法终止的；**
- (三) 排污许可证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排污许可证依法被吊销的；**
- (四) 因不可抗力导致排污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 (五) 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

22. 排污许可证补领

- ◆ 排污许可证发生遗失、损毁的，排污单位应当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补领排污许可证。
- ◆ 遗失排污许可证的，在申请补领前应当在国家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上发布遗失声明。
- ◆ 损毁排污许可证的，应当同时交回被损毁的排污许可证。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补领申请后十个工作日内补发排污许可证，并在国家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告。



六 排污许可2020年工作安排

23.排污许可证2020年工作重点

2020年
工作重点

清理整顿

2020年4月20日前完成2017年至2019年已发证的33个行业的清理整顿。

发证登记

2020年9月20日前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名录（2019版）》规定的所有排污单位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



24. 排污许可信息平台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
平台微信公众号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微信公众号



福建生态环境亲清服务
微信公众号

<http://220.160.52.213:10072/fjqq/>
福建省生态环境亲清服务平台

<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xt/defaults/default-index!getInformation.action>
生态环境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



THANKS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